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 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1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394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 2016年6月21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6, 450, 000	45. 5625	36, 450, 000	72, 900, 000	45. 56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 550, 000	54. 4375	43, 550, 000	87, 100, 000	54. 4375
三、总股本	80, 000, 000	100	80, 000, 000	160, 000, 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咨询联系人: 王廷山、李宏宇

咨询电话: 0531-88878969

传真电话: 0531-8887896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